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徐州新盛绿源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徐州新盛绿源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智慧监管综合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智慧监管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82]

（二）项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贰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12934600），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 / 天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服务满一年后，考核小组对乙方实施考核，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视为合格，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小写¥ /大写：人民币 。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考核<90 分，每扣 1 分，甲方扣除乙方当年服务费的 1%；扣除相应的不合格费用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款项。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具体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详见合同附件 2：《服务期绩效考核评估办法》。

(3) 服务满二年后,考核小组对乙方实施考核,考核总分 90 (含)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 。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考核<90 分, 每扣 1 分, 甲方扣除乙方当年服务费的 1%; 扣除相应的不合格费用后, 甲方支付剩余服务款项。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具体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详见合同附件 2: 《服务期绩效考核评估办法》。

(二)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小写¥ 3233650 大写: 人民币 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服务满一年后,考核小组对乙方实施考核,并出具本年度考核意见,按考核意见总分 90 (含)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小写¥ 3233650 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考核<90 分, 每扣 1 分, 甲方扣除乙方当年服务费的 1%; 扣除相应的不合格费用后, 甲方支付剩余服务款项。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具体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详见合同附件 2: 《服务期绩效考核评估办法》。

(3) 服务满二年后,考核小组对乙方实施考核,并出具本年度考核意见,按考核意见总分 90 (含)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 小写¥6467300 大写: 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考核<90 分, 每扣 1 分, 甲方扣除乙方当年服务费的 1%; 扣除相应的不合格费用后, 甲方支付剩余服务款项。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具体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详见合同附件 2: 《服务期绩效考核评估办法》。

三、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合同服务期限 (2 年): 2025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2 日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场所;

3、服务方式: 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及相关设备, 按甲方要求提供

服务。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标的的1%。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取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如甲方仍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若乙方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履行核心义务、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情形），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书面通知应载明违约事实及补正期限（不少于【15】日），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甲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自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及分包。

九、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15 日]内仍未改正；

（2）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乙方违反合同核心条款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合同附件。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合同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

合同附件 2:《服务期绩效考核评估办法》

甲方: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徐州新盛绿源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 103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23899991010003141771

联系人:

联系人:胡彬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18518956

签字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合同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总体要求：本项目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5 年徐州市扬尘污染整治专项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 号）《关于推进数字工地智慧安监试点建设的实施方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徐州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等法律文件的要求，为统筹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施工安全智慧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运行，强化智慧监管，及时向工地现场、各级监管部门推送、出具扬尘报警信息和扬尘防治数据情况数据分析报告，为及时精准开展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进而为政府科学防控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1、建设工程扬尘报警数据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编制

提供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时情况，通过收集和分析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和每年的建设工程扬尘污染变化数据，分析并编制报表，报送至各级。

2、各类报警信息推送及闭环处置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每日推送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相关报警，明确报警信息的闭环管理进度，定期出具分析报告。

3、建设工程扬尘相关数据展示

能够按照时间和行政区划等维度，展示全市建设工程现场的扬尘噪声监测数据、视频监控画面、车辆冲洗情况、工程车辆运行状况等扬尘相关数据，支持实时数据查看和历史数据调取。同时，对已采集数据和历史统计数据进行维护服务，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建立扬尘防治有效保障措施

能够基于徐州建设工程扬尘问题现状，从制度保障、技术保障、运维保障和现场保障等多方面制定扬尘防治有效措施。聚焦现场扬尘防治设备查验、技术水平迭代升级和巡检工作全面有效等多个关键环节，将日常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长效化，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定期组织各级用户系统培训

能够组织专业人员对接各级用户，对平台日常使用中遇到操作、技术和业务类问题进行对接和解决，对接人员将根据部门需求组织日常培训，以视频录像、集中授课、工地现场讲解等多种方式从专业技术理论的角度对设备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提高用户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提升用户对系统和产品的操作能力。

（二）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服务要求

为减少建设工程扬尘污染，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经市政府批示由市住建局牵头，充分整合各业务部门相关资源，对建设工程实施统筹监管，打通业务壁垒和信息孤岛，实现全流程溯源追踪，加强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智慧监管（建设工地范围为全市范围，含主城区、经开区、五县两区的建设工地，建设工地类型包括房建、园林绿化、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市政道路、轨道交通、矿山开采、宕口修复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1	客服服务	1	微信公众号--主动收集相关文件通知，3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
		2	QQ 客服、微信客服--QQ 客服、微信客服的实时回复率 95%，用户满意率 95%以上，服务时间：每天 9：00-18：00。
		3	400 客服电话--确保 400 电话 100%畅通，接听率不低于 90%，用户满意率 95%以上，服务时间：每天 9：00-18：00。
		4	服务指导中心--提供完整的智慧工地申报流程图、确认单领取流程图，服务回复率 95%，用户满意率 90%以上，用户确认单领取提醒率 100%。
2	建设工程的扬尘（噪声）相关服务	1	在建工地扬尘超标/设备掉线智能识别与预报警通知（短信提醒--根据预报警规则发送提醒手机短信，确保通知及时率、完成率为 100%。
		2	噪音超标报警通知--根据预报警规则发送提醒手机短信，确保通知及时率、完成率为 100%。
		3	在建工地工程管理违规识别与报警服务（裸土未覆盖）--根据预报警规则发送提醒手机短信，确保通知及时率、完成率为 100%。
		4	车辆未冲洗/冲洗不干净、车辆绕行识别与报警服务--根据预报警规则发送提醒手机短信，确保通知及时率、完成率为 100%。
		5	车辆未冲洗抓拍报警数据--每周按时输出车辆未冲洗监测与报警数据分析报告，确保分析报告数据的完整真实有效。

		6	现场设备安装--对接入在建工地的视频监控、环境在线监测、车辆未冲洗抓拍和围挡喷淋等设备安装位置、数量进行审核指导，确保符合要求。
		7	在建工地安全帽报警数据--每周按时输出工地未佩戴安全帽监测与报警数据分析报告，确保分析报告数据的真实有效。
		8	在建工地裸土未覆盖报警数据--每周按时输出工地裸土未覆盖监测与报警数据分析报告，确保分析报告数据的真实有效。
		9	裸土未覆盖、车辆未冲洗报警通知--产生的报警数据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提醒，确保通知率为 100%。
		10	在建工地扬尘监测与报警提醒信息报告--每周按时输出在建工地扬尘监测与报警提醒信息报告，确保分析报告数据的真实有效。
		11	在建工地车辆未冲洗监测与报警提醒信息报告--每周按时输出在建工地车辆未冲洗监测与报警提醒信息报告，确保分析报告数据的真实有效。
		12	在建工地设备移机/撤除审核服务以及中止/恢复安监备案审核服务。针对现场设备的移机/撤除等设备变更，为项目提供申请服务，为职能部门提供线上审核功能和数据服务；为项目中止/恢复安监备案提供备案服务。审核时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确保审核率 100%。
		13	在建工地竣工撤出申请审核服务-完善申请、审核制度（包括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岗位责任及电子申请单模板），每周统计在建工程竣工撤出申请审核数量、审核时长、审核结果，审核准确率 100%，审核时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提供全部台账资料。
		14	在建工地指导接入服务--统计每周接入指导服务数量，确保申请接入且符合接入标准的在建工程完成接入率 98%以上，用户满意率 90%。
		15	在建工地平台接入申请审核服务--提供审核制度（包括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岗位责任）、电子申请单模板，统计每周电子申请单审核数量、审核时长、审核结果及反馈情况，审核准确率 100%。
		16	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白名单资格审核服务--提供申请、审核制度（包括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岗位责任）、每周定期统计人工审核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白名单数据数量，确保白名单车牌数据审核准确率 100%。
		17	在建工地设备维护申请单审核服务--提供申请、审核制度（包括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岗位责任及）、设备维护申请单审核率 100%，审核时长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18	在建工地布点图绘制--绘制数量和质量符合要求，绘制准确率、及时性 100%。绘制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19	在建工地现场技术验收服务（接入平台前检查）--设备完成接入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技术验收并对接入工地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对未通过验收的一次性提出整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的整改意见书台账。验收通过的工程，符合率须达到 100%。
		20	车辆未冲洗设备现场测试验收服务--接到企业申请后，根据政策文件及平台制度要求完成现场技术验收，配合住建等监管部门对未通过验收的一次性提出整改要求。

		21	培训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形式对市区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宣贯（新功能上线、流程变更培训）和日常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
		22	在建工地的设备及数据异常情况报表分析，定期绘制异常情况报表并公示。
		23	定期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综合数据分析报告。
		24	工地现场巡检，检查数量不少于在建工地的30%，发现问题指导现场整改，形成检查报告，徐州市按照1000个工地计算，每年需要巡检300个。
		25	在建工地报警闭环管理--平台可根据报警未回复时间向不同层级报警人发送提醒短信，并具有报警全流程查看和报警回复人工审核相关功能，审核时长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26	在建工地分级管理--平台按照徐州行政区划，分多层次用户登录并管理在建工地模块。
		27	全市国控点管理--可查看全市范围内八个国控点实时数据及周围在建工地的扬尘数据。
		28	在建工地噪声功能区管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划定不同类型噪声功能区。
		29	在建工地视频监控管理--查看在建工地的视频监控，支持球机转动、放大和录像回放功能。
		30	在建工地扬尘数值统计分析--查看全市在建工地的扬尘数值，支持历史3个月数据回看。
3	工程车辆相关服务	1	工程车辆违规识别及报警服务--根据预报警规则在平台内进行提醒推送，确保通知及时率、完成率为100%。
		2	禁区电子围栏绘制服务，工地和土场电子围栏绘制服务--绘制数量和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	工程车辆上线率报告--每周按时输出工程车辆上线率报告，确保分析报告数据的真实有效，提供全部台账资料。
		4	车辆GPS统计分析--每日按时输出统计每日运输车辆的GPS在线情况，统计GPS离线时长、离线次数、是否满足24小时在线、准运证情况等。根据相关部门需要不定时提供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并提供全部台账资料。
		5	工程车辆GPS报警数据（超速，离线位移、闯禁区）--根据预报警规则实现预报警，确保通知及时率、完成率为100%，提供全部台账资料。
		6	工程车辆培训服务（市级监管部门）通过线下/线下培训形式对市区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宣贯（新功能上线、流程变更培训）和日常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
		7	工程车辆（2G、4G）接入申请审核服务--提供申请、审核制度（包括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岗位责任），工程车辆（2G、4G）接入申请审核率100%，审核时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8	工程车辆终端设备变更申请审核服务--提供申请、审核制度（包括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岗位责任），工程车辆终端设备变更申请审核率100%，审核时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提供全部台账资料。
		9	工程车辆终端设备指导接入服务--统计每周接入指导服务数量，确保接入率98%以上，用户满意率90%。

		10	工程车辆的巡检服务，保障平台接收数据的质量。
		11	渣土转运联单管理--提供工地、运输企业、收纳场三方转运联单统计功能，每周按时输出报告，确保报告数据的真实有效。
		12	工程车辆和电子围栏等相关数据共享--按照主管部门需要可实时将平台内工程车辆卫星定位、工地和消纳利用场所电子围栏等相关数据共享、对接其他信息化平台。
4	建筑垃圾相关服务	1	拆迁工地/受纳场违规识别与报警服务--根据预报警规则实现预报警，确保通知及时率、完成率为 100%。
		2	建筑垃圾系统操作培训服务（市级监管部门）通过线下/线下培训形式对市区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宣贯（新功能上线、流程变更培训）和日常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
		3	建筑垃圾再利用企业数据运行管理报告--每月按时输出垃圾再利用企业数据运行管理报告，确保分析报告数据的真实有效，提供全部台账资料。
		4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收纳量、出厂量统计报告--每月按时输出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企业收纳量、出厂量统计报告。
		5	拆迁、建设工地指导服务：统计每周接入指导服务数量，确保接入率 98%以上，用户满意率 90%。
		6	拆迁工地设备拆除申请审核服务--提供申请、审核制度（包括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岗位责任及），每周统计在建工程设备拆除申请审核数量、审核时长、审核结果，审核准确率 100%，审核时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提供全部台账资料。
		7	建筑垃圾企业备案及登记全过程数据分析并提供统计报表以及明细表。每周对垃圾产生、运输、接收状态信息归集，并统计分析，形成报表。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并提供全部台账资料。

1、重度污染天气或其他突发扬尘问题的紧急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响应、应急巡检等模式，对应急情况进行问题定位，迅速提供扬尘污染事故影响的初步分析，如定位有问题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范围以及产生问题的原因等，为制定处置措施快速提供必要的信息，为决策者及有关方面提供充分的信息，以确保对事故做出迅速有效的应急反应，将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按“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于出现如断电、断网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异常，服务团队必须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采购方排除故障，确保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尽最大可能降低突发情况造成的损失。

3、在特殊应用情况下，需提供产品及相关的现场技术保障，如准备时间充裕，采购人提前两天通过电话或者书面通知，由中标人提供不低于连续 24 小时

的现场技术服务。重要保障请求，包括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政治活动、雷雨天气、重大故障处理、重大网络割接、重点通讯保障等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投标人能够组织专业人员对接各级用户，对平台日常使用中遇到操作、技术和业务类问题进行对接和解决，对接人员将根据部门需求组织日常培训，以视频录像、集中授课、工地现场讲解等多种方式从专业技术理论的角度对产品设备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提高用户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提升用户对系统和产品的操作能力。

2、培训讲师：投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具有一定的资质或培训经验，且在培训前获得采购人的同意。

3、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提供。

4、培训次数：每年不低于 4 次。

四、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职能分工	数量	工作形式
1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整体项目运作，与各相关部门对接，根据实际需求，调度其他人员工作等。
2	客服人员	5 人	负责微信公众号、QQ、微信、400 电话和服务指导中心的客户工作。
3	建设工程相关服务人员	18 人	对工地现场安装设备进行技术合规检查，对全市工地进行现场巡查，对全市工地进行现场巡查，对工地现场安装设备进行技术合规检查及现场仪器比对监测并开展线上巡检，负责平台报警审核、处置反馈提醒和信息收集汇总等服务。
4	工程车辆相关服务人员	7 人	负责工程车辆违规识别及报警服务，禁区电子围栏绘制服务，车辆 GPS 统计和报警分析。
5	建筑垃圾服务相关人员	4 人	负责拆迁工地/受纳场违规识别与报警服务，建筑垃圾系统操作培训服务，拆迁工地设备拆除申请审核服务，建筑垃圾企业备案及登记全过程数据分析并提供统计报表以及明细表等。

注：投标人拟选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除项目经理）不得少于 34 人，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合同附件 2：服务期绩效考核评估办法

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智慧监管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估办法

序号	考评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评估要点
1	客服服务	服务指导中心--提供完整的智慧工地申报流程图、确认单领取流程图，主动收集相关文件通知，3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微信公众号向外发布。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2	建设工程的扬尘（噪声）相关服务	在建工地指导接入服务--统计每周接入指导服务数量，保障申请接入且符合接入标准的在建工程完成接入。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3		现场设备安装--对接入在建工地的视频监控、环境在线监测、车辆未冲洗抓拍和围挡喷淋等设备安装位置、数量进行审核指导。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4		在建工地平台接入申请审核服务--提供审核制度（包括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岗位职责）、电子申请单模板，统计每周电子申请单审核数量、审核时长、审核结果及反馈情况。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5		在建工地现场技术验收服务，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技术验收并对接入工地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对未通过验收的一次性提出整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的整改意见书台账。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6		在建工地设备移机/撤除审核服务以及中止/恢复安监备案审核服务。针对现场设备的移机/撤除等设备变更，为项目提供申请服务，为职能部门提供线上审核功能和数据服务；为项目中止/恢复安监备案提供备案服务。审核时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7		在建工地竣工撤出申请审核服务-完善申请、审核制度（包括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岗位职责及电子申请单模），每周统计在建工程竣工撤出申请审核数量、审核时长、审核结果。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8		在建工地扬尘超标智能识别与报警通知短信提醒，并核准数据准确率。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任意抽取不少于 3 个工地进行核对，通知所有相关人员视为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通知人数/总数）*（准确数据/总数）
9		工地现场巡检，发现问题指导现场整改，形成完整检查报告。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任意一个区台账情况进行核对，应巡检工地总为该区接入

				由平台工地，全部巡检得 5 分，未全部巡检得分=分值*(实际巡检工地/应巡检工地)
10		有综合数据展示大厅，能够做到数据可视化。	5	中标人提供展示大厅相关信息，并提供至少五次迎检现场的迎检报告，全部提供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培训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形式对市区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宣贯（新功能上线、流程变更培训）和日常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培训材料，包括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和培训内容等，不少于 4 次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
12		定期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综合数据分析报告。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13		工程车辆接入申请审核服务--提供申请、审核制度（包括工作流程、时限规定、岗位职责），审核时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14		工程车辆的巡检服务，保障平台接收数据的质量。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15	工程车辆相关服务	工程车辆培训服务（市级监管部门）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形式对市区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宣贯（新功能上线、流程变更培训）和日常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培训材料，包括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和培训内容等，不少于 4 次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
16		禁区电子围栏服务，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工地和土场电子围栏绘制功能，保障电子围栏满足监管部门使用。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17		定期提供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综合数据分析报告。	5	中标人提供完整台账信息，考评小组抽取任意一月台账情况进行核对，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按：得分=分值*(合规数/总数)
18	应急保障	重度污染天气或其他突发扬尘问题的紧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而进行的快速响应、应急巡检等模式。制定处置措施快速提供必要的信息，为决策者及有关方面提供充分的信息，以确保对事故做出迅速有效的应急反应，将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7	能够保障重度污染天气或其他突发扬尘问题得 7 分，每出现一次保障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19	服务人员	选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除项目经理）不得少于 34 人，其中： 1、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整体项目运作，与各相关部门对接，根据实际需求，调度其他人员工作等。 2、客服人员 5 人 负责微信公众号、QQ、微信、400 电话和服务指导中心的客户工作。 3、建设工程相关服务人员 18 人 对工地现场安装设备进行技术合规检查，对全市工地进行现场巡查，负责平台报警审核、处置反馈提醒和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等服务。 4、工程车辆相关服务人员 7 人 负责工程车辆违规识别及报警服务，禁区电子围栏绘制服务，车辆 GPS 统计和报警分析。 5、建筑垃圾相关人员 4 人 负责拆迁工地/受纳场违规识别与报警服务，建筑垃圾系统操作培训服务，拆迁工地设备拆除申请审核服务，建筑垃圾企业备案及登记全过程数据分析并提供统计报表以及明细表等。 6、专业开发人员若干名(可以兼任)，负责平台日常运维、问题排查及处置、功能优化及技术开发等。	8	能够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不少于 34 人得 8 分，每少一人扣 0.3 分，扣完为止。
20		1、为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效能，服务企业主动开发合同外功能得到主管部门认可的或相关部门因业务需求要求服务企业开发合同外功能； 2、考评期内无投诉记录； 3、上年考评分数大于等于 95 分。		1、为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效能，服务企业主动开发合同外功能得到主管部门认可的或相关部门因业务需求要求服务企业开发合同外功能，每完成一项功能加 2 分； 2、考评期内无投诉记录加 2 分； 3、上年考评分数大于等于 95 分的，第二年考评加 2 分。

说明：

1、为规范采购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2、考核小组由市住建局扬尘办牵头，市攻坚办、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资规局相关专家组成。

3、考核小组对本项目每季度组织考核一次，最终年度考核总分以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准。考核小组最终出具年度总考核意见，合同付款金额按专家签字的年度总考核评分意见支付。

4、本项目考核分数实行百分制。由考核小组对乙方实施考核，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全额进度款支付；考核总分<90 分的，每扣 1 分，甲方扣除乙方当年服务费的 1%；考核总分<60 分的，属于重大违约

行为，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注：按照以上约定扣除相应的不合格费用后，甲方应支付剩余服务款项。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